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候選人

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各項章則之審定。
- (2) 融資理財之決定。
-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 重要人事決定權。
- (6)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 資本增減之擬定。
- (8)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分派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壘